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5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隆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緣本）。

04 書記官 郭培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5758號

15 被 告 陳瑞隆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段○○號

17 居臺南市○○區○○路○段○○巷○○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論述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瑞隆於民國113年8月18日0時10分許至0時15分許止，在其  
23 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竟仍於飲畢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6 行駛，嗣於同日0時15分許，行經臺南市○○市○○區○○  
27 路○段○○號前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0時22分對其進行酒  
28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被告陳瑞隆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3 現場照片2張可以佐證，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其涉犯酒後駕車的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05 二、被告酒後駕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  
0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朱 倖 儀